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天堂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 局秦淮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 局秦淮分局朝天宫派出所民警食堂管理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 局秦淮分局朝天宫派出所民警食堂管理服务和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南京天堂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天堂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南京天堂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